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龙迅股份科创（研发）基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龙迅股份科创（研发）基地项目
- 投资金额：项目预计总投资约人民币3.43亿元（最终投资金额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为准）。投入资金的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等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项目实施尚需政府部门项目立项备案、履行环境保护、节能、消防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手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项目的投资计划可能根据未来实际情况调整，存在不能达到原计划及预测目标的风险。

一、项目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更好的实现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规划，改善公司整体的科研和运营环境，公司拟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在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龙迅股份科创（研发）基地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约人民币3.43亿元（最终投资金额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为准）。投入资金的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龙迅股份科创（研发）基地项目的议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项目建设所需的报建手续、在上述投资预算范围内与第三方签署项目建设相关的工程施工等协议，以及其他必要的法律手续与文件。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等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龙迅股份科创（研发）基地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3、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公司近日与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取得了该宗土地《不动产权证书》，宗地编号为经开区 JK202501，宗地总面积为 29,148.69 平方米，使用年限 50 年，出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5,028.15 万元。该地块坐落于合肥经开区月池路以北、佛掌路以西，宗地用途为科研用地。

4、项目投资总额及资金来源

项目预计总投资约人民币 3.43 亿元（含已投入的土地费用），最终投资金额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按需投入。投入资金的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5、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 29,148.69 平方米（约 43.72 亩），拟建设研发楼、产品测试中心、办公楼及其配套设施，购置研发设备、测试设备、辅助设备等。

6、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30 个月，最终以实际开展情况为准。

三、科创（研发）基地建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科创（研发）基地建设并投入使用后，将大幅改善公司整体的科研条件和运营环境，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趋势及公司发展战略，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投资事项对公司战略布局和经营业绩具有积极影响，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科创（研发）基地建设的风险分析

1、本项目的实施尚需政府部门项目立项备案、履行环境保护、节能、消防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手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等情形，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由于市场本身具有不确定因素，不排除由于宏观经济、行业波动等因素的影响，或政府政策与公司预测产生偏差，有可能存在投资项目实施后不能达到原计划及预测目标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